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從其他國家進口冷凍野味肉的數量；
- (b) 進口本港未經煮熟和經煮熟蛇肉的數量及其來源地；
- (c) 受香港法例第 421 章規定在進口時須接受檢疫的進口活生動物種類；
- (d) 對從有狂病風險的國家或地區進口活生動物所施加的不同進口規定；以及
- (e) 狸貓的冷凍野味肉是否不宜供人食用的資料，以及過去三至四年輸港冰鮮/冷凍狸貓野味肉的數量及其來源地。

2. 現將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a) 二零零零年，從內地和其他國家進口的野味肉數量有 4 440 公噸，二零零一年有 3 970 公噸，二零零二年則有 6 125 公噸。
- (b) 二零零零年，從內地和其他國家進口的野味肉數量有 4 440 公噸，二零零一年有 3 970 公噸，二零零二年則有 6 125 公噸。
- (c) 為預防和控制狂犬病，所有進口的哺乳動物(如狗、貓、豬、綿羊／山羊、牛和哺乳小寵物等)一律受《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的許可證管制。然而，不是所有哺乳動物在抵港後均須接受檢疫，要視乎其來源地的狂犬病風險水平而定。
- (d) 一般而言，所有哺乳動物必須附有有效的獸醫衛生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必須是由來源地合資格獸醫當局按國際疫局建議的指定格式發出。當局會按動物品種

和來源國／地區的疾病情況而施加特定條件，以防止狂犬病傳入本港。舉例來說 —

- 從鑑定為狂犬病高危國家／地區(並為此原因而被納入第三組的國家／地區如內地和印度等)輸港的貓狗，抵港後須留在政府狗房接受檢疫四個月。
- 從第二組國家／地區(有狂犬病存在但已受控制，而且甚少發生事故，包括美國和法國等國家)輸港的貓狗，可能要接受檢疫四個月或獲豁免檢疫，後者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貓狗：有妥善防疫注射記錄，以及出口前六個月所居住的地區是屬於無狂犬病的地區。
- 第一組國家／地區如澳洲和新西蘭等都是無狂犬病的，從這組別的國家／地區輸港的動物無須檢疫。
- 大型食用牲畜(豬、綿羊／山羊和牛)抵港後，必須從進口地點直接運往屠房檢疫，直至屠宰為止。
- 作繁殖用的牲畜必須留在核准農場接受檢疫。以種豬為例，豬隻抵港後必須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檢查，然後直接送往核准農場接受檢疫，為期最少連續 28 天。有關豬隻必須接受漁護署人員檢驗，而且在檢疫期屆滿並獲漁護署授權釋放前，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釋放有關豬隻。
- 進口作競賽用途的馬匹必須附有按照香港與來源地議定的衛生證明書。所有馬匹在抵港後也必須在香港賽馬會接受檢疫。
- 禁止進口可能帶有狂犬病的活生外國哺乳動物品種(如狸貓、浣熊和箭豬等)作寵物或商業用途。
- 其他獲准進口作寵物的小哺乳動物，必須在進口前六個月一直飼養於室內，而且期間所居留的地區是屬於無狂犬病的地區。

- (e) 進口果子狸野味肉的食物安全，是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任何人如有意進口這類野味肉，必須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申領許可證。為確保該等野味肉狀況良好、合乎衛生或適宜供人食用，該署可施加必須條件和指示。二零零一年，從內地輸港供本地居民食用的果子狸野味肉達 100 公斤。本港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二年都沒有進口任何果子狸野味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